投 保 證 明 申 請 書

申請類別 (A、B 類別請各勾選一項)	A.商品類別 ☐個人壽險 ☐一般意外險/旅平險 ☐一般團體商務差旅險 ☑申根意外險/旅平險(僅提供英文版) ☐申根團體商務差旅險(僅提供英文版)	申請份數 2
	B.語文類別 ☐中文 ☑英文	
用途	☐留/遊學 ☐移民 ☐工作 ☑旅遊 ☐其他(原因：)	
申請人	☐要保人/要保單位 ☑被保險人 ☐直屬 業務員(請擇一勾選)	
申請之保單號碼：(請詳填保單號碼) 710XXXX310		

被保險人資料	中文姓名：王 XX	身分證字號：A22XXXX815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 WANG, XXX-XXX	
	聯絡方式：(市話) 02-27551399#2307 (手機)	
	護照號碼：27001XXX2	投保金額換算外幣以 ☐美元 ☑歐元表示 (未勾選者，將以美元表示)

要保單位 (申請團體商務差旅險投保證明者)	要保單位中文全稱： 要保單位英文全稱： (申請英文版者)
取件方式(請擇一勾選)	☐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現場親自領取。 ☐E-mail： ☐由直屬業務員轉送。 ☑郵寄，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 4 段 296 號 19 樓

※注意事項:

一、 投保證明除依本申請書所載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投保證明如有疑義，以正式保險契約內容為準。

二、 部分保險契約之投保證明可能無法當場取件，敬請提早申辦，以免耽誤您的原定時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6-599。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四、 由直屬業務員提出申請者，個人壽險限服務件人員，意外險、旅平險及商務差旅險限經手人。

申請人為 要保人/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		申請人為直屬業務員 ※業務員聲明：本申請書係經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授權，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公司規定議處。	
要保人/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	簽章：王 XX 身分證字號：A22XXXX815 聯絡電話：02-27551399#2307	直屬業務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單位名稱： 收費代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如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且未婚/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營業單位主管	簽章：

受理單位處理欄位(※受理單位應自行保存本申請書一年以上)			
單位：	經辦：	備註事項	